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汝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2,428,293.90	1,938,218,530.87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1,933,560.00	1,466,236,285.45	7.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452,474.18	51.42%	1,121,004,222.08	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82,875.20	-56.76%	125,211,674.55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87,812.31	-57.09%	125,051,597.38	-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90,108.27	-14.04%	157,058,508.70	6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19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19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14%	8.24%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04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1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4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42.55	
合计	160,07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6%	356,831,040	356,831,040	质押	96,774,436
王沫	境内自然人	9.47%	61,596,230		质押	1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643,267			
刘树雄	境内自然人	0.32%	2,103,352			
朱巧林	境内自然人	0.26%	1,700,000			
张健	境内自然人	0.25%	1,622,332			
刘长江	境内自然人	0.25%	1,597,757			
王梅梅	境内自然人	0.24%	1,587,343			
汝继勇	境内自然人	0.22%	1,419,772	1,064,829		
王丽荣	境内自然人	0.19%	1,254,1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沫	61,596,230	人民币普通股	61,596,2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3,267	人民币普通股	2,643,267
刘树雄	2,103,352	人民币普通股	2,103,352
朱巧林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张健	1,622,332	人民币普通股	1,622,332
刘长江	1,597,757	人民币普通股	1,597,757
王梅梅	1,587,343	人民币普通股	1,587,343
王丽荣	1,254,15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150
贺军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东吴证券－宁波银行－东吴德尔家居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61.67%,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1.40%,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61.26%,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工程销售增加使得预付工程辅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52.69%,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2,629,991.54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调整列支科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131.67%,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公司租入厂房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37.04%,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处理使得存货减值准备减少的原因所致;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全部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63.16%,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0.17%,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销售增长致采购应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35.6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所致;

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应付股利全部分配完毕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102.7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公司所致。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20%,主要系报告期内定制家居类销售增长、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4.1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使得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1.1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使得税金相应增加及税金列支口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0.42%,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广告费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4.45%,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47.56%,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0.26%,主要系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464,527.82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7.02%,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5.90%,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有大额意外赔偿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39%,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三)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3.6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1,674,954.84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4.33%,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款项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0.4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使得支付的成本等相应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4.47%,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6.10%,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030.91%,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设备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34.29%,主要系报告期内百得胜新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新增韩居项目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1.9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减少、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33.41%,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0%,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0,318.85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分红手续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7月25日	公告编号:2017-56、2017-58、2017-6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年09月06日	公告编号:2017-69、2017-7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汝继勇、王沫、张立新、姚红鹏、史旭东、吴惠芳	股份限售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汝继勇承诺:本人担任德尔家居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尔家居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德尔家居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尔家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立新、姚红鹏、吴惠芳、史旭东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人汝继勇,持股5%以上股东王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1年06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承诺期限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离职后的18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期限为任期内及离职后的18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有的德尔未来股份在2017年6月26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6个月,即自愿锁定期延长至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06月01日	锁定期为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328.25	至	23,880.41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04.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7年整体业绩受以下因素影响: 1、全屋定制板块业绩稳定增长; 2、2016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3775.63万,今年预计会减少; 3、预计会减少部分政府补助; 4、为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加大广告投入。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汝继勇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76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智能橱柜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胜家居")拟与宁波帝沃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帝沃力合伙企业")、宁波勇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勇文健合伙企业")、陈敏宏共同投资设立苏州百得胜智能橱柜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百得胜橱柜")。百得胜橱柜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百得胜家居以自有资金出资1,140万元,出资比例为38%;帝沃力合伙企业出资990万元,出资比例为33%;勇文健合伙企业出资810万元,出资比例为27%;陈敏宏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2%。四方于2017年10月21日在江苏苏州签署《公司设立协议》。

勇文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得胜家居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健先生;勇文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树雄先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尤晓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尤晓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尤晓英,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13年1月至今,在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尤晓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7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芸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设立苏州百得胜智能橱柜有限公司,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应出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79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6日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展智能橱柜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胜家居")决定与宁波帝沃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帝沃力合伙企业")、宁波勇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勇文健合伙企业")、陈敏宏共同投资设立苏州百得胜智能橱柜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百得胜橱柜")。百得胜橱柜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百得胜家居以自有资金出资1,140万元,出资比例为38%;帝沃力合伙企业出资990万元,出资比例为33%;勇文健合伙企业出资810万元,出资比例为27%;陈敏宏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2%。四方于2017年10月21日在江苏苏州签署了《苏州百得胜智能橱柜有限公司设立协议》。

2、勇文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得胜家居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健先生;勇文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树雄先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91163513T
注册地址: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318国道北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智能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门窗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物联网技术及周边产品研发;厨房设备、家具、家居用品加工、销售;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帝沃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MK37F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5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海庭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勇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MAD5G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8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陈敏宏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5***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勇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MAD5G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8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勇文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百得胜家居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健先生,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50%;勇文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树雄先生,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50%。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苏州百得胜智能橱柜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拟经营范围:产销、设计、加工:橱柜、电器、橱柜配件、木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百得胜家居持股38%,帝沃力合伙企业持股33%,勇文健合伙企业持股27%,陈敏宏持股2%。均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五、公司设立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名称
甲方: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帝沃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宁波勇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陈敏宏

2、合作范围

合作各方充分利用各自在家居定制行业的渠道、技术、营销、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建立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百得胜智能橱柜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发展橱柜智能化定制业务的平台。

3、合作方式

百得胜橱柜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1,140万元,持有百得胜橱柜38%的股权;乙方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990万元,持有百得胜橱柜33%的股权;丙方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810万元,持有百得胜橱柜27%的股权;丁方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持有百得胜橱柜2%的股权。

百得胜橱柜自成立之日起三个月为业务整合过渡期。乙方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东莞市丹得厨柜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转让给百得胜橱柜(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清单为准),资产转让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甲方、丙方应于百得胜橱柜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资完毕;乙方、丁方应于百得胜橱柜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3个月内出资完毕。

百得胜橱柜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候选人甲方推荐2人,乙方推荐1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竞业禁止条款

除业务整合过渡期外,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百得胜橱柜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在竞争对手中拥有股权,管理、经营、加入或控制竞争对手,借款给竞争对手,向竞争对手提供财务或其他协助或服务等。如乙方、丁方中任意一方或乙方、丁方的关联方违反本条所作承诺,均视为违约。但乙方现有在澳大利亚墨尔本的业务除外。

如乙方、丁方在百得胜橱柜之外进行研发活动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所取得的任何研发成果及竞争性业务产生的收益,均应无偿收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5、签署日期、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1日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四方签署后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违约条款

公司设立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自己认缴注册资本的10%数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如出资人在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现金出资, 则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依履约方出资比例分配;如违约方在协议规定出资期限届满后二个月内仍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则违约方应按照其未出资的数额相应减少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具体的股权比例由守约各方协商确定。

因投资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六、投资设立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目前阶段,消费者除了对家居产品质量和环保的基本要求外,更进一步关注整体装修"风格是否匹配"以及"如何更好的利用空间、打造一个舒适的家"。消费者对家居产品关注方向的变化,反应出了目前家居行业的大趋势——整体家居将成主流,消费者更喜欢整体装修给人的感觉呈一体化,十分融洽和谐。

百得胜衣柜做为知名品牌,在定制衣柜方面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具有领先的环保理念、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过硬的产品品质、客户至上的服务精神。在2016年加入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更是步入了一个发展的快车道。

百得胜橱柜的投资方之一帝沃力合伙企业的主要合伙人贺海庭先生是橱柜行业的资深人士,其实际控制的东莞市丹得厨柜有限公司是专业化的橱柜生产商,具有16年出口欧美的经验,是国内最早从事橱柜出口的企业之一。东莞市丹得厨柜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香港设有直营分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专业化的团队获得当地工程客户的高度认可, 是香港和澳大利亚顶级地产开发商的长期认证的橱柜产品供应商。东莞市丹得厨柜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帝沃力TIOVLI,在深圳经营18年,在国内部分城市设有专卖店,是具有国际品牌形象的整体橱柜以及全屋定制家居品牌,专门服务于高端客户,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为了抓住橱柜智能化定制的发展机遇,为了实现公司全屋定制的大家居发展战略,也为了满足消费者整体家居风格和谐统一的需求,百得胜家居携手家居行业资深人士,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投资设立百得胜橱柜,利用百得胜衣柜成熟的B2B2C商业模式,在全国开设百得胜橱柜专卖店、体验馆,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用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次投资设立公司的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与宁波勇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与张健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与刘树雄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将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笔交易属于偶发性交联交易,该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百得胜橱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百得胜橱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百得胜橱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盈利增长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百得胜橱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设立百得胜橱柜,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应出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合作各方签署的《公司设立协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80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尤晓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尤晓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尤晓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
邮政编码:215228
联系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号码:0512-63537615
电子邮箱:zbyouxy@der.com.cn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尤晓英,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13年1月至今,在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尤晓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7-4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2,02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47%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7年10月30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7名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9月10日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二)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9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5]939号),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提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也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五)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六)2015年11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10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9日,授予对象271人,授予数量8,265万股,授予价格4.66元/股。

(七)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云南华侨城副总经理李伟、原都市娱乐公司总经理陈晓芳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董秘处总监陈钢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财务部总监丁友萍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已届满,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267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解除锁定相应限制性股票共计2,026.25万股;4名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数回购后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完成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考核完成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已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最近一年内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6年,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	目标值		2016年实际值	同行业对标分位值	考核结果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6年)不低于1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75分位值	15.02%	行业94分位值	√
销售净利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6年)不低于16%		20.61%	行业85分位值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以2013年度为基数计算2016年度) 不低于10%		16.06%	行业79分位值	√
EVA	16.47亿	/	39.53亿	/	√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					

(二)激励对象考核完成情况

1.1考核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1.2激励对象因辞职导致未达成解锁条件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271名激励对象中有李伟、陈晓芳、陈钢、丁友萍等4位先后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公司将按规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不再进行解锁。本次解锁仅针对其余267名激励对象。

1.3 26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均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的条件

本次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解锁期内,26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综上,董事会认为267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允许解除锁定相应限制性股票共计2,026.25万股;4名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数回购后注销。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剩余未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078.75万股,具体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6.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7%。

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7 年10月30日。

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姚　军	副总裁	45	0	11.25	33.75
张立勇	副总裁	45	0	11.25	33.75
倪　征	副总裁	45	0	11.25	33.75
陈跃华	副总裁	45	0	11.25	33.75
曾　辉	董秘(历任)	45	0	11.25	33.75
关 山	董秘(现任)	45	0	11.25	33.75
中层管理干部(189人)		6,365	0	1,591.25	4,773.75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72人)		1,470	0	367.5	1,102.5
合计(267人)		8,105	0	2,026.25	6,078.75

注:上述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具体名单详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明细表》)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1,454,768	25.37%	-20,262,500	2,061,192,268	25.1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284,995,230	15.66%		1,284,995,230	15.66%
3、其他内资持股	796,109,538	9.70%	-20,262,500	775,847,038	9.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4,845,815	8.60%		704,845,815	8.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263,723	1.10%	-20,262,500	71,001,223	0.85%
4、外资持股	350,000	0.01%		350,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50,000	0.01%		35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4,226,647	74.63%	20,262,500	6,144,489,147	74.88%
1、人民币普通股	6,124,226,647	74.63%	20,262,500	6,144,489,147	74.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205,681,415	100.00%	0	8,205,681,415	100.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五)《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